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教学设备购置项目[第二包]
政府采购合同

申请编号: ZY/ZFCGSQ201617
项目编号: WT-RZCG2016-1268
项目名称: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教学设备购置项目
[第二包]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代理: 山东东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需方): 日照市中医医院

乙方(供方): 日照安美贸易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八月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教学设备购置项目[第二包]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日照市中医医院

乙方:日照安美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I 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教学设备购置项目[第二包]。

(二) 项目地点:日照市望海路 35 号。

(三) 项目内容:本项目主要内容同“III项”信息,其范围和条件与合同文件内容一致,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全部验收合格,以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内容。

II 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或资料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一)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二)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 (三) 供应商做出的澄清、承诺或补正文件;
- (四) 项目中标通知书;
- (五)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书;
- (六) 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资料。

III 标的物名称、型号、数量、价格等相关信息

标的物名称、型号、数量、价格等相关信息详见附件一。

IV 质量要求与项目验收

(一)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原厂配置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原厂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规格/型号和性能要求,甲方对货物的数量、型号、质量和性能按照有关标准进行全面的检验。

(1) 外观检查、清点数量,并不得由此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货物质量责任。

(2) 乙方必须提供按规定标准包装,且包装完好的标的物。甲方有权拒收全外文资料或包装有质量问题的标的物。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在收货凭证上签字,仅意味着甲方收到所述的标的物,并不意味着该标的物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或要求。在质保期内,甲方一旦发现标的物有任何质量问题均有权向乙方提出异议。

(3) 如因乙方提供的标的物不符合交货条件或之后发现质量不合格,经甲方书面提出后,乙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办理退货或换货手续,并应及时提供合格的标的物。

(四) 乙方应根据标的物运输要求,安全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择期由双方(或委托第三方)对本项目全部内容(包括数量、质量、安装、调试、试运行等)进行检查验收(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同时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书》上签字确认。

(三) 标的物达不到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或合同文件要求的: (1)甲方有权拒收, 据此可以解除合同。(2)乙方应无条件在规定期限内维修或退换至合格产品, 且供货或安装工期不予顺延。

(四) 项目验收合格, 并不免除乙方对标的物可能存在的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瑕疵所应当承担的责任, 甲方行使本条权利不受时间限制。

(五) 乙方供货时, 必须提供标的物的说明书、检验报告、供货证明、合格证、质量保证书、送货单、保修单等, 以及其它相关随货资料, 并加盖公章, 由设备科或使用科室整理存档。

V 项目金额与项目结算

(一) 项目金额:

本项目总金额为: **壹佰柒拾贰万捌仟玖佰肆拾捌元整 (¥1728948.00)**。

(1) 若本项目“标的物”运行若需提取或使用甲方现在运行的系统/设备相关数据信息(包括: 通过升级改造甲方现有设备, 才能提取或使用的数据信息)的全部接口和改造费用, 均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

(2) 若本项目“标的物”中与甲方现在或将来信息数据接口相关(包括: 通过升级改造本项目“标的物”才能提取或使用的数据信息)的全部费用(即完全开放本项目“标的物”的信息数据接口或必要时升级/改造“标的物”信息数据接口), 均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

(3) 若乙方不能实现本项目“标的物”的相关接口事宜, 甲方有权按照“标的物”金额的 20%向乙方追偿, 且不受时间限制。

(二) 项目结算:

(1) 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汇款到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2) 付款方式: ①全部标的物到货后, 提交所需单据, 安装、调试完成, 并经验收合格, 试运行 30 天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85%, 剩余 15%作为质保金。②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贰年后, 由甲方确认标的物在此期间运行正常无质量问题, 无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③保期满(肆年), 由甲方确认在此期间运行正常无质量问题, 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

(三) 乙方必须提供符合国家及甲方要求的有效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并对其指定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甲方不承担此信息外的任何责任。

(四) 付款时除提供本合同复印件外, 还需提供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的《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书》复印件。

VI 项目质保与售后服务

(一) 项目安装:

(1) 自合同生效后十五日内, 乙方按照甲方指定地点进行交货, 并安装、调试完毕。

(2) 标的物安装、调试时, 乙方必须派驻有经验的技术人员, 并保证在安全状态下进行。施工前做好警示标志和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确保自身人员、周围人员和建筑物等安全, 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第一, 杜绝一切事故发生, 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任何责任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 并承担所有费用。

(二) 质保期限与质保内容:

(1) 质保期限: 本项目质保期限为肆年, 从设备安装、调试,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保内容: 保修期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细则和本项目具体要求执行。

(三)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文件要求, 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具体内容: ①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故障通知后, 保证在 2 个小时内作出通信反映, 24 个小时到达现场, 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不及时派员维修, 甲方可另请专业人员修理, 费用在质保金中扣除, 如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②耗材和人为损坏不在免费维修范围; ③对主要部件提供替换式服务; ④国内设有备件仓库, 常用配件更换不需另外订购, 保修期外的零配件以成本价供应, 配件供应期十年以上。

(2) 培训: ①现场培训: 指派专家机旁教授、指导使用, 保证正确、熟练使用标的物。②集中培训: 邀请用户参加新技术发布会。③聘请专家授课, 推动专业水平和标的物操作技能的同步提高。④回访培训: 一年内现场回访不少于两次, 电话回访不少于四次。

(3) 乙方供货时, 必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①乙方所投主要标的物若非自身所生产, 则须在提供标的物同时, 提供生产制造商或制造商出资组建(或授权认可)的合法机构为其出具的授权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或代理、经销证书证明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 ②提供主要标的物生产/代理企业质保函一份; ③进口产品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报关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入境检疫入境货物通关单原件的复印件, 并加盖本项目授权单位公章; ④以上资料, 由设备科整理存档。

(4) 技术资料: ①合同生效后 15 天之内, 乙方应将标的物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②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标的物一起发运; ③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由设备科整理存档。

(5) 其他: 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VII 知识产权条款

(一) 乙方所供标的物, 应包括标的物涉及到的所有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所有费用。

(二)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合同项下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 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VIII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若乙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每逾期七天, 按延期支付货款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未按期交货或未通过验收的, 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在调换货物期

合同编号: ZY-ZFCGHT201629

间每逾期七天, 应按照所调换货物金额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品牌、型号、质量等向甲方供货的,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更换并通过验收。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 乙方应按前款承担违约责任。

(四) 如果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 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 违约金、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IX 免责条款

不可抗力的认定和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认定、执行。

X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争议的, 合同双方应本着友好、协作的态度进行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可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XI 商业贿赂禁止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贿赂甲方员工, 影响甲方采购内容的实现。如有发生, 乙方应按甲方由此受到损失金额 10 倍的罚金补偿甲方, 且甲方有权据此否决/终止本合同。

XII 其他约定事项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双方友好协商, 另签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合同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为准),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市政府采购办和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为附件生效合同, 除双方签字、盖章, 乙方提交: 中标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后, 本合同生效。

甲方(章): 日照市中医医院

乙方(章): 日照安美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日照银行新市区支行

帐 号:

账 号: 3714 0020 1020 0054 36

地 址: 日照市望海路 35 号

地 址: 东港区潍坊路南 2 号

联系人: 亓玉龙

联系人: 李业兵

电 话: 0633-8290188

电 话: 0633-8210019/13306335299

2016 年 08 月 03 日

附件一：标的物名称、型号、数量、价格等相关信息[第二包]

类别/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厂家/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主要技术参数
急救急诊技能训练 1	儿童心肺复苏模 型(进口)	S154	美国科玛	台	1	28380.00	28380.00	详见合同文件
急救急诊技能训练 2	心肺复苏模拟人 (进口)	S309	美国科玛	台	4	26832.00	107328.00	详见合同文件
急救急诊技能训练 3	婴儿气道梗塞及 CPR 模拟人(进口)	S101	美国科玛	台	4	5247.00	20988.00	详见合同文件
急救急诊技能训练 4	AED 训练器(进口)	HeartSave	德国 PRIMEDIC	台	4	12255.00	49020.00	详见合同文件
急救急诊技能训练 5	气管插管模型 (进口)	S315.100	美国科玛	台	2	26316.00	52632.00	详见合同文件
急救急诊技能训练 6	智能化医学综合模拟系统(成人, 进口)	S3101	美国科玛	台	1	1470600.00	1470600.00	详见合同文件
第二包合计金额:		小写: ¥1,728,948.00						
		大写: 壹佰柒拾贰万捌仟玖佰肆拾捌元整						

注：1. 钢制平板病床 4 套和具有储物功能的不锈钢面操作台 2 套，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2. 开展培训工作时，若使用与本项目相关的一次性耗材，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3. 投标人报价应包括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含货物(包括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的设计、制造、包装、保险、运输、安装、调试、运行、验收、培训、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货物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招标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